

莆 田 縣 志

PUTIAN XIANZHI

清初莆田沿海截界始末(草稿)

(反侵略反壓迫斗争史資料之一)

清初莆田沿海截界始末(草論)

公元1646年(清順治三年)九月,莆田被清兵攻佔后,莆田人民會幾次配合了故明士紳和官吏,組織抗清義師,對清兵進行抗戰,進圍莆田城,並二次攻佔莆田城。鄭成功海上起兵后,莆田這些抗清義師又和鄉兵聯合,利用沿海地形的有利形勢,在戰鬥中經常取得勝利,使清兵疲于奔命,窮于應付。公元1661年(順治十八年)清採用反封鎖政策,在全國沿海特別東南沿海地帶實行所謂「堅壁清野」,沿着海岸綫劃定離海三十里至五十里為界綫,將界外的人民遷于內地,毀滅界綫外一切房屋草木以及他們認為足以資敵的物資。莆田因為地處福建沿海要衝,又是鄭成功武力經常出擊抗清的地方,因此同年冬,在清官吏嚴厲督責下,也實行戡界。戡界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受到無可估量的損失,界綫以外的土地荒蕪二十年之久,迄解放前達三百年而無法恢復。以下將莆田沿海一帶從公元1661年(順治十八年)到公元1681年(康熙二十年)戡界、復界的先后經過作一簡單探索。

公元1644年,月,明王朝被李自成農民起義軍推翻后,滿族統治者山漢奸吳三桂等的幫凶下,乘機「定鼎」北京,穩定了北部中國,接着又次第消滅了在東南一帶作最后掙扎的福王、魯王、唐王等政權。這時,整個南部中國,除了在西南一帶依靠起義軍殘余部隊和一些明遺老所支持的桂王政權是一支抗清力量外,其在東南沿海一帶進行抗清最激烈最持久的要算鄭成功領導的一支海上武裝力量。

按唐王朱聿鍵于公元1643年(清順治二年)閏六月稱帝于福州,稱隆武元年。公元1646年(清順治三年,隆武二年)封鄭成功為忠孝伯。這年八月,唐王遭清兵殺害。鄭成功父親鄭芝龍降清,成功不

從，父子決裂。鄭成功遂偕同友人陳輝、張進、施顯、陳霸、洪旭等及其他願與同行的90余人乘船入海，到南沃募兵，得數千人。于公元1647年（順治四年）歸泊廈門的鼓浪嶼，設明太祖神位，與諸人共盟，誓效忠明室。這時正是桂王永曆元年（桂王系公元1646年11月唐王遇害后在廣東肇慶稱帝，稱次年為永曆元年）。自鄭成功1646年（順治三年、隆武二年）開始進行抗清，1662年（康熙元年）鄭成功死，子鄭經繼之；鄭經于1681年（康熙二十年）死，子克塽又繼之，直到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大好台灣被清廷攻占為止，鄭氏祖孫三代延續明室先后達40年之久。

鄭成功對清進行抗戰的主要方式，是運用其水師的優越性，利用東南沿海地帶進行游擊戰和運動戰。因此，清政府雖能在大陸上消滅了最后抗清武力永寧這一政權，但對於鄭成功海上之師，却感到疲于奔命和窮于應付。光以莆田來說，鄭兵攻克或登陸莆田各地的主要有下列幾次：

1、1647年（順治四年）常太里人潘仲勤和仙遊人王似玉起義，9、10月間，響應鄭兵楊耿部隊，率衆圍興化城，到11月間，因清兵援師大集始退。

2、1648年（順治五年）正月，莆人朱繼祚與「五公子」等起兵反清，聯合楊耿部圍莆田，明故御史彭遇凱、知府胡允賓、知縣盛于唐內應。3月，莆田為明克服，堅持了三個月，7月又被清攻陷。

3、1649年（順治六年）10月，明兵又克興化，殺死清署興化府黎樹聲，后又被迫退出。

4、1651年（順治八年）閏二月，鄭成功兵師次平海衛。

5、1651年8月，莆田郭爾隆響應鄭兵，起義于寒翎山。

6、同年11月，鄭成功兵至黃石一帶。

7、1653年7月，鄭成功遣大鎮王大振駐江口、涵江，郭爾隆駐黃石塘下，明舉人鄭肇往被任為兵部，駐黃石。

8、1655年（順治十二年）正月初五日，鄭兵克仙遊。十三日移師圍攻興化。鄭將王輝駐涵江、黃石等處，于莆田南門外三官堂穴地道攻城，未克。

9、1657年（順治十四年）7月12日，鄭兵又登陸，駐黃石一帶，另外由甘輝率領的一隊，駐滿江，三日后退去。

10、1660年（順治十七年）7月13日，鄭兵又登陸，駐黃石、滬江等處征餉。

光在莆田一地就往來拉鋸了這麼多次，其他各地也是同樣情況，這當然使清廷疲于奔命，乃採取反封鎖政策，于是遂有截界之舉。

首先創截界之議的是鄭成功叛將黃梧。「福建省志」黃梧傳：「黃梧，平和人，爲鄭成功總兵，順治十二年以海澄叛降清，謀言鄭氏猖獗，全賴內地接濟，宜先就接濟之地設法嚴禁。」

江日昇「台灣外紀」卷十一載黃梧密陳滅賊五策，其第一策就說：「金廈二島，彈丸之地，及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實由沿海人民走險，糧餉油鹽船之物，靡不接濟，若徙山東、江、浙、閩、粵沿海居民于內地，設立邊界，布置防守，則不攻自滅也。」

有的記載却說是漳州府知府房星曜（一作璽）指使其弟房星曜（一作煥）獻遷界之策的。

痛史叢書「海上見聞錄」：「原任漳州府知府房星曜，使其弟候補通判星曜上言，以爲海兵皆從海邊取餉，使空其地而徙其民，寸板不許入海，則彼無食而兵自散矣。」

這個獻策的漢奸，不妨查個詳細。據某一本筆記載，房星曜本爲「京師酒家子」，幼被擄出關，入漢軍正黃旗，順治初「從龍」入關，論功，因不能弓馬，始任漳州府。某年海上兵克漳州，星曜兄弟同被擒，不久逃出，乃北上依其舊主于京師（舊主愚云龍，也是明將而投降清太宗皇太極的）。愚問以海外形勢，星曜弟星曜乃以遷界之說進。其主欲之，就將其說上之于清廷，星曜由是以獻策功由布衣超擢鹽司，授山東濟東道。漢奸們的小小一策，便立即博得高官顯爵，但人民却因爲這一策，遭受了無窮災害。正因爲如此，另一本筆記上說，星曜甫抵任，接印日驟患心痛，旋嘔血數斗暴死，「人謂之天道之有知也」，不管天道是否有知，亦可見其惡毒之深。

清廷採納了遷界之議后，分派四個滿洲大臣分赴海疆各省，赴期督

沿海人民遷徙，「功令既嚴，奉行者唯恐后期」。其至閩主持其事的爲兵部尚書蘇納海。李恒「國朝耆獻類徵」蘇納海傳：「鄭成功踞台灣，四出劫掠，有言瀕海居民宜移之內地者，蘇納海同侍郎直理布奉命赴江南、浙江、福建勘定議。」「海上見聞錄」：「順治十八年八月，京中命戶部尚書蘇納海至閩遷濱海民之內地。」「清史列傳」（中華書局版）蘇納海傳亦有同樣記載。這時降將黃梧已受清封爲海澄公，亦在福建，遂同閩浙總督李率泰均參與遷海之役。

莆田遷界時間，據縣志始于順治十八年冬。其內遷里數，各家的記載不一樣。蕭一山清代通史說：「初立界，去海半二十里，猶以爲近也，再縮二十里，猶以爲近也，再縮十里，凡三遷而界始定。」「道光福建通志」和鄭永河「僞鄭遺事」則載「悉內徙三十里」、「三十里以外悉墾其地」。阮元「廣東通志」却說「再徙內地五十里」可見遷徙的距離。少的三十里，多的五十里，先后凡三次其界始確定。

這時福建正處在雙方拉鋸戰最激烈的前綫，清兵聚集，魏源「聖武記」說：「閩人當成功世，內輸官賦，外應鄉餉，十室九匱，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居民居、食民食、役其壯丁，而漁其妻女。」全祖望姚公（啓聖，曾任閩督）墓誌銘亦有同樣的記述：「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得皆禁旅……，朋淫其妻女，塗系其老幼，暗啞叱咤，稍不如意，鎗楚橫至，日有死者。」其所說的一王卽和碩康親王傑書；一貝子卽固山貝子溥喇喀；一公卽上述鄭成功的叛徒海澄公黃梧；一伯卽都督佟黑林。可見那時福建，光是軍需的負擔和軍士的騷擾，就已經使老百姓無以爲生了。莆田人民在這樣情況下，其苦況從林鳳儀（號梅軒，字少微，順治時人）一首「村嫗哭」的詩也可以看到（詩見「莆田前城林氏族譜」列世詩鈔卷七）：「木蘭有村嫗，半夜哭呼天，咽不成聲，哭久絕復連。我偶宿其旁，披衣起傍徨，天寒手脚凍，初日慘昏黃。慙慙問村嫗，村嫗前致訴。客歲賊掠村，屋舍無一存，今春苦構屋，北騎復來屯。府牒昨寄下，逼令築土堡，土堡匪不高，運石何擾擾，民力亦云勞，輟督愁難了。方期暫息肩，鄰女促造船，沿山尋大木

，斬斷詎得聞，一木挽千人，踰嶺更度阡，兒女資供役，田園鬻諸官，夫亡子繼殞，側愴誰見憐。」

「莆變小乘」順治十八年條亦記載：「自去年（十七）八月撥八旗馬兵，在莆養馬，紮南門外，十一月撤回。不數日，換班養馬又至，不紮南門，突向北門外，上下南郊、下戴、溪口、溪頭、上林、七間、楊山、延壽、溪頭數鄉莊紮。鄉民驚懼，只帶衣服銀錢而走，米谷家伙，具為兵所用，逃不密者，男人隨伊驅使，女人使治棲床。」這首詩和這段記載很可以具體的說明莆田那時被蹂躪的慘況。故遷界之令既下，「民迫嚴刑，多不願」（聖武記），「百姓失業，流離死亡者以億萬計」（道光通志）。

福建的界邊自省城閩安鎮開始，北抵浙江沙堤六百七十里，南抵廣東的分水關一千一百五十里，統共一千八百二十里。放棄的土地，按王先謙「東華錄」載「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福寧一州所屬十九州縣，原遷界外田地共二萬五千九百余頃。」這麼多的土地被放棄，這麼多的生產必然受到了完全破壞，其影響于人民生活，不難想象。至于莆田沿海被截的界綫，余題「莆變紀事」說：「以壺公天馬側入雁沁為界，初議猶存馬峯、惠洋、笏石，及滸洲官自來定界，並三鄉而截之。」陳池養，莆陽水利志說：「康熙二年築界，自宁海東畔至塘下為長堤。」又今靈川一帶羣衆，凡踰越過龍崗嶺的都叫做「去界外」，可見靈川一帶是以龍崗嶺為界綫的。統共被截去的土地，據縣志輿地志「莆田轄四鄉三十里，康熙辛丑（1661年）清野徙民，截去興福、醴泉、武盛、奉谷、崇福、合浦、新安、安樂、靈川九里。他如望江、國清等里，亦各有割截，計去地三分之一。」所廢耕地面積，據縣志賦役志「順治十八年本縣原額官田民地山共計九千另五十九頃二十五畝二分八厘八毫，本年奉遷界外田地四千七百七十四頃四十七畝八分九厘九毫，實在界內田地山四千二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三分厘。」可見達二分之一以上。這些被截去的地方，就是現在我們一般所稱的「界外」；至于望江、國清等地部分被截的地區，如望江里的東坊村，現亦有「界外」「界內」的名稱。從這些記載，約略可以探索當時界綫的位置。

裁界之后，既用武力將所有居民全部驅之于內地，爲了徹底根絕人民回歸故土，還下令把界外所有宅舍房屋統統焚毀。

海外散人「榕城紀聞」順治十八年十月條下載「竊建等四省近海處各移內地三十里，令下即日挈妻負子載道露處，其居室放火焚燒，片石不留。」

余鷗「莆變紀事」亦云：「當播遷之后，大起民夫，將官統之出界，燬屋撤櫓，民有壓死者，至是一望荒涼矣。」

人遷屋焚之后，進一步又將界外所有樹木砍掉，使寸草不留。

「莆變紀事」：「又下砍樹之令，多年輪閩豫章，數千株成林果樹，合抱松柏，蕩然以盡。近界之民，尚有附界之利，三月間又令巡界兵刈青，使寸草不留。」

爲了防止人民借故到海邊採捕漁鹽而與海兵聯系，清兵還進一步嚴禁民間海味的買賣。但這樣却使守兵多了一種敲詐人民的門路。

陳邦賢「莆變小乘」：「海禁甚嚴，海味無敢賣，城門守兵，見物入城，俱要搜看，捉得海味，擅自肥己，兵卒借此規利。」又「總兵杜秦巡海，拿賣漁鹽，今日枷責，明日更多，只可禁于民，不可禁于兵，人不倚兵，魚難得買。」

爲了對界線上進行監視，復在沿海扼要地建點墩築寨，以爲守望，在建墩築寨過程中，人民不但出力出錢，還要受官吏更多的勒索與苛求。

「莆變小乘」：「康熙元年三月，于海岑五里設石寨一座，烟墩一座，計十余處，俱系鄉民出力出錢，六月方竣。」「莆變紀事」也載「界畛既裁，于是就沿海扼要建寨四、墩十數，置兵守之，城外鄉民按戶征銀，照丁往役，設寨千一名，協付數名，催促督辦，百色苛求，上司之差使勘驗，多方需索，一寨之費，至三四千金，一墩半之，拷掠鞭撻，死于奔命者不知凡幾。」

在當時的情況下，界禁也並不是不可逾越的，遷民爲了生存，不能不與守兵進行「與虎謀皮」的勾當，暗中賄賂守兵，准其出界採捕、耕種，但一碰到上面巡界的差官到來，守兵都將責任推卸給老百姓，老百

姓免不了又是一場人財兩空。

「莆變紀事」云：「邊界如東沙尾蓮塘等處，居民復集其中，與主兵者約，聽其耕種採捕，各季納銀錢、豆麥，比于租賃之例，稍一不敷，發兵追捕。……厥后京師巡界者至，勸命盡遷，鄉民拒命，乃督兵攻下，系男婦入城，大呼曰：「官收我錢，許我耕，今乃殺我命耶？實緣揚蔽，上司置若罔聞」。甚至更有以界綫爲索賄的門徑的，「紀事」又云：「設塞以稽出入，出入者反以塞爲接引，界內之人，兵導之出，界外之人，兵導之入，其無塞兵照驗者立殺。」

此外，還先后幾次添築界牆，增建墩臺，花費了人民無數的精力和財力。

「莆變小乘」：「康熙七年正月，率文着南北洋百姓砌界牆，從江口至楓亭，牆闊4尺、高6尺，每戶計築二丈一尺。界口起瞭望台一座。過海另築界堤，海水沖決難支，筑堤加倍艱辛。」「八年，令鄉民照戶離原界15里再造大寨三、小寨四，內界舊寨仍存，每戶破銀三四兩不等，工力不算，所給官價，不足供差費。」「莆陽水利志」：「八年展界，斗南東埭等九鄉同築內堤，自東埭北始太孤嶼，南抵鄒曾徐。」「李光榮「莆志採訪稿」也說：「康熙九年，相度道里別建宁海、百美、岸勝、東蔡、橋中、瀨溪、長嶺、天馬、美蘭、九寨，再置墩台八座，寨設員弁，墩有守望，以防海兵。」

那時候遷民流離之狀，痛苦之情，有的見之于筆記。

「榕城記聞」：「民死過半，枕藉道塗，即一二能至內地者，俱無隔日之糧，飢荒已在目前，如福清、長樂，火焚三個月，慘不可言，興、泉、漳三府尤甚。」

「莆變紀事」：「……方其時，流居城鄉，填門塞巷，有親戚者，興高采依居之嘆，無親戚者，號號鴻中澤之哀，親糧茹麥，富者足支一年，貧者日可計，于是流離轉徙，死亡蕩析，鄰俠所上之圖，繪之不盡矣。」

「莆變小乘」：「海濱居民，初時猶帶有銀米及輜重變賣，尚可支持，日久囊空，既苦糊口無資，又苦使身無處，流離困迫……遠處若吉

了、小嶼、莆禧、平海等處，雖云濱海，不異城居，男享安逸，女多嬌養，一旦至此，謀生無策，丐食無門，賣身無所，輾轉待斃，傷不堪言。」

有的詠之爲詩歌：

鄭蘭陔「莆風清韻集」，郭鳳喈「截界行」：「黑風吹沙礫，白霧蔽前川，昨夜府帖下，沿海盡棄遷，官軍來驅迫，長吏令難延，限期出鄉井，眼見焚屋椽。親屬駭相對，號泣但呼天，忍將舉族去，惻愴辭祖先，婦女哀道旁，牛豕散廣汗，暮投樹下宿，朝坐草頭餐。人生不如草，倏忽見摧殘。回首望故里，慘淡無人烟。豺狼窟我塚，狐兔走我田，壯者身何托，老幼命難全，飢寒更轉徙，他邦孰肯憐。」

有的載入家譜：

屏山陳氏族譜，丹樓家祠記：「……清野令下，楚人一炬，可憐焦土！殘台舊址，沒于荒烟衰草久矣。展界以來，流鴻甫集，家室未宁……。」

甚至一些高級統治階級，看到這種情況，也上之于奏牘：

「道光通志」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略云：「閩人生活，非耕則漁，一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余頃，虧損正供約計有二十余萬之多，以致賦稅日缺，國用不足，而沿海廬舍賦歛化爲斥鹵，老弱婦女，輾轉溝壑，逃亡四方者不計其數，所余孑遺，無業可安，無生可求，顛沛流離，至此已極。」

當然，這奏疏是從其所謂賦稅國用出發講的，但從這里面，可以體會到當時遷民的痛慘情況，甚至統治者如總督之流也不能不注意到。

從這些奏牘、筆記、詩歌、家譜所記載的看來，截界所造成的一幅人民悲慘圖象，就已足令人酸鼻。在截界過程中也是有不同的鬥爭的，林云宗書：「鼎建江書院小記」：「僕世居附海吉黎之鄉，有社有學，國初以海氛不清，詔遷近海居民于內鄉，僕前人遂與鄉之善者百餘家遷于涵江居焉。」「善者」遷徙，當然還有「不善者」不願遷徙。鬥爭必然很激烈。加上截界的先後幾年，莆田又連年發生自然災害：風災、水災、旱災、海嘯接二連三地，象有意給遷民作對頭似的到來。

縣志「順治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颶風大作，東角一帶長堤盡壞，海水淹入洋，晚禾絕粒。」

省志「康熙元年，東角遠浪堤盡爲海港。」

縣志：「康熙三年，春夏不雨，禾稼盡枯。」

縣志：「三年六月大雨，連七日夜，水暴漲，漂蕩民居無數，水及半城，舟從東門入者至王大夫坊，從南門入者至臨樓前。閏六月六日水乃退。」

「莆變紀事」：「三年七月二日，海波怒發，崩堤裂港，進東一帶萬頃盡爲魚龍之窟，咸水入地，又無顆粒之收。」

「莆變紀事」：「次（四）年四月稍雨，五六月又旱，斥鹵之地，十荒其九。」

，在水旱天災和刀兵人禍交織當中，滿族統治者對人民的賦稅和力役却是一點不肯放鬆：「田既三季失收，糧又加倍征收」正是說明其實況。甚至「奉旨嚴追未完錢糧，欠在民者准免，欠在紳紳者不准」的虛文規定，也爲吏胥們開一貪污之門，「府縣將民欠作爲紳衿抗欠，一並混追」，因而有「挾覈妄報，往往代賠」的事情發生。「田荒賦頻加，人亡徭猶在」，郭鳳喈的詩句（見下引「賣子行」全詩），言之何等痛切！這是關於錢糧的。再看力役的情況怎樣？順治十八年，光是福州起蓋耿王府（耿精忠的王府），已召集了全省八府的工匠服役三年才造成。康熙三年，福州大火，耿王府被火波及，又一次召集八府工匠民夫，王府的修繕工程比上次更加浩大華麗。「莆變小乘」更有一則關於本縣工匠服役情況的記載：「府縣收各色工匠，赴各營內製造傢伙器具，務要奇巧，諸匠多未經制作，拙者受其鞭撻。」其他如蓋城塞、築界牆、砌路（康熙七年每二戶出夫一名往界外砌大路），造船（見上引林鳳儀詩）等什役，更是指不勝數。現再引一首郭鳳喈的「苦役行」詩：

「朝馬下南征，羽書調戍亟。倉卒用萬人，派令田賦出。官差夜打門，啼兒復吠犬，貴賤德不分，捉應縣官點。三鼓赴軍前，系綵防姦閃，肥男扛大銃，瘦男負矢鏃，疾馳逐羣駝，困憊足雙胼，飢渴死道旁，尸骸溝谷轉。丁徭有常供，驛傳有常額，兵興二十年，權宜措大役。誰

知征戰罷，役苦仍未革，郡小遭摧殘，民力哀已竭。」

在水旱刀兵天荒人禍交加的情況下，民衆主要糧食谷子的價格，就起了帶頭的上漲。康熙三年，谷子每石賣到一兩銀子，在當時已漲一倍以上。可以想象，因谷價的騰升，其他各物的價格，必然會跟上看齊。加上新舊朝代交替時間，錢幣的紊亂，交易時往往發生糾紛，「民兵多斗」。

關於明清之際的幣制紊亂，在「莆變小乘」里說：「宋代歷朝，鑄紀元之錢，名曰宋錢。傳至明末，每文值銀三厘。至清初，兵丁強用低銀。順治錢始出，每千文當紋廣一兩，常用九百當一分。由是銀不用而順治錢通用，間用宋錢，每文抵順治錢三文。至順治十八年因私鑄順治錢甚多，輕薄小惡，人不敢用，多用宋錢。迨康熙錢新出，每千亦扣紋廣一兩，私鑄又多，揀用甚艱，民兵多斗。康熙三年，宋錢具不用，富家大賈，坐是傾家。是冬十月，宋錢略用，但價賤，蓋宋錢四文，可制熙錢八文，今宋錢四文，方換熙錢一文。」同書康熙五年條載：「2月2日照錢又不用，因投誠官任意私鑄。30日城鄉閉肆，三月初一日各官議定錢價，諭令官錢每千照舊扣銀一兩，細錢每千扣銀五錢。于是有以細錢充作大官錢混用，加以兵丁強用，以小錢爲官錢，名曰流通，日致爭執。不數日只用銀，錢俱不用。」同書康熙七年條「二月十六日奉文，前朝廢錢俱不用，本朝錢輕薄者亦不用，只用宋錢及治錢熙錢大者。」在這些變來變去，換來換去的過程中，小民的遭受無形的損害，更是難以估計的。

在滿族統治者鉄蹄下的莆田人民，不但遭受到上述種種形形色色的災難，更其慘痛的是截界前后還長期受到旗兵、王兵（耿精忠的兵）以及海上叛變過來投降的兵的各方面劫掠和受盡慘無人道的屠殺，其慘況即稱之曰原始野蠻的掠奪也不爲過。

先看兵災的情況（均見「莆變小乘」）：

「黃石被兵抄戮甚慘，老幼逃走不及者，十殺八九，是晚，城中哭泣遍聞。」（順治四年十一月）

「夜禁甚嚴，巡夜之兵，不風生波。定更之后，回家不及者，遇巡

兵，卽爲犯夜，先兵打，后官責，詐騙多金，始准買靜。」（順治九年）

「王兵分防下四府重地，具茶城中，橫行無忌，有司難制。」（順治十八年）

「王兵楊兵（鄭經右武衛楊富叛降清，駐城北龍坡厚隆厚村等處）三五成羣，日在曠野，遇單行之人，財物搶去，衣服剝盡，設與之爭，財物去，身體傷，城中孔道，婦女往來，戎將簪珥搶去，一與之索，一兵卽傳彼兵，駕言盡指，作浪生波，將官不管，府縣難投。……」（康熙三年）

「汛兵墩塞目兵，夜夜強刈稻麥，遇守望者至，卽借巡夜，反捉守田者爲盜，鞭扑不堪。」（康熙四年）

「耿王兵茶城中，……貧者受辱百般，一年一換，一換遷一處，通城受虧，楊兵在北門，呼羣當途搶劫。」（康熙四年）

「王兵雖橫尙大概，楊兵一派小局，偷鷄打狗，無所不爲，二兵擾莆，莆土大傷。」（康熙五年）

「駐涵水師二千余，官糧三月未給，公然劫掠，或登門、或伏度，人莫敢拒，常數十人強下人船，搜檢攘物而上，人難防備。」（康熙八年）

「涵江水師，借口無糧，乘吳（三桂）反，搶奪涵江、黃石街市貨物，官不之禁，民莫能拒，鄉村抄掠更甚。」（康熙十三年）

這些資料，說明那時莆田羣衆所受到的兵災，其範圍是多麼廣，其時間是多麼久。至于說到幾種慘無人道的屠殺，仍然從「莆變小乘」里可以引用幾節。

「城外之人被獲，不分民「賊」，用木棍一條，長丈二，埋一半于地中，一半削尖向上，將所獲得之人，衣服剝盡，兩人抬上，兩股扯開，谷口放上棍尖，兩下一齊跪下，如插燭一般，有穿腸下而出者，有穿肩而上而出者，生不得生，死不得死。」

「將所獲之人，頭髮拴于柱予，先砍兩手，次砍兩足，后斬其頭，復碎其胸，又抉其肝，旋斷臍下，四分五裂，方快其心。」

此外還有用竹片子鑽口，用鐵釘將四腮釘在板上，發放鼓樓前示衆的。這些毒刑，特別在順治初期明兵圍城期間，是經常施行的，甚至當時紳衿亦不免。試舉一例爲證：陳玄藻是前明布政，圍城期間，其子憲瑄是個生員，參與抗清鬥爭，令仆寄書城外，被兵所獲，將憲瑄釘門板而死，並拘憲瑄妻嚴訊。

遷民在流離顛沛無以爲生的情況下，有的就率性結成一伙兒到處騷擾。

「莆變紀事」：「初民之遷也，搬移糧食，攜帶老幼，以爲暫塞功令，不久當復耳。既而焚屋撤牆，既而破樹築寨，法禁彌嚴，始有無歸之嘆。千百成羣，騷擾城鄉，官府憐其失所，每從寬政，卽有踰軌，亦常偏宥。未久而食空財竭，惡跡愈橫，凌轢素著，瞋目語難，動曰我遷民也，相率入田園，掠稻掠麥，摘果實，縛鷄猪，居民側目，不可奈何。」

有的砍伐樹木。

「莆變紀事」：「癸卯（康熙二年）之秋，有發端砍樹者，不五六日間遷民蜂起，壺公、谷城、天馬二十余里，合抱條肆，濯濯然無枝干之遺矣。」

有的乘家人死亡時，移屍圖賴。

「莆變小乘」：「又乘親戚餓死，移屍圖賴，索騙銀錢，遷黨聞風而來，不論貧富，一鄉盡室俱空。縣長以爲真命案，憐其遷民，不究搬搶之罪，惡風愈熾。」

有的則發掘過去士大夫家祖先的坟墓，拾取墓里的金銀財寶。

「莆變紀事」：「乙巳（康熙四年）三月，聞有富人之媳喪二十余年，中有簪珥之類，開之寶十余金，于是聞風興起，界內外之棺，無不斷突，黃白首飾，日登街市。」

縣志詳異志「康熙四年，飢，范伯略等數十人，乘載地界外，發掘前代公卿坟墓，攫取殉葬金寶，至有懸屍于樹，以出水銀者。」

有的公然擄人勒贖。

「莆變紀事」：「當其時稍有體面者，猶就結束，窮不安分者，逸

于山陽海澄，以蚶蘆峯爲窟，置奸黠內地爲勾援。今夜劫某鄉，明夜劫某人，渡海聚南日山，計產勒索，初猶在地之家，既而並遷移者具獲矣。」

「莆變小乘」：「遷民及內地惡少同悍兵，夜間至鄉村擁入，乘男人不在或遠避，強擄婦人女子，將口面包塞，手足綑縛，刀劍赫殺，不許叫聲，抬至他鄉變賣，追之不及，孰則無蹤。又或千百爲羣，各執槍刀，強劫鄉間富室，逃之不拒，命全財空，設與之拒，財命兩空。」

在無以爲生生命無日不在死亡的威脅下的某些遷民，自發地干出這些行爲，那是無怪其然的。不過要知道，縣志的修編者，「莆變紀事」和「莆變小乘」的作者，他們都是所謂地主士大夫階級，其所記述的，有他的階級偏見，常用「賊」「匪」這類字眼來敘述這些人。

統治者和士大夫階級有時也會裝模作樣爲一些所謂「善舉」，來賑恤那時的遷民，但究竟杯水車薪，無濟于事，時間更不能持久經常。

「莆變小乘」：「康熙元年四月，太守李公見遷民窮苦飢困，自用銀百兩包封，硃標到鄉紳及富戶，稱照時價買谷賑飢，各家將銀繳回，隨家計捐谷，共收三千石另，令能于士民在玄妙觀煮粥賑飢，一日二餐，早熟爲止。」

又「后李公自發錢及錢票賑濟遷民，每人谷三斗，錢一百文。」

又「四月四日，各上憲捐俸賑濟遷民，每人給米5斤，5日一放，五月初一日在萬壽宮分給，男女數千人紛紛道路，形容枯槁。」

又「五年四月初一日，書倉巷序生林毓祚，明戶部主事林鴻藩三子發心賑濟，先粘貼通衢，靈九日，一日發票共二萬另八百張，初十日發谷，每人六斤，路遠者次日補給，殘廢者加倍，又有暗贈甚多，共賑谷二千余石。」

康熙七年（1668年）以后界綫的伸縮，界禁的寬嚴，時有不同。原來這一年當局有開界之議，各地地方官吏對界令的執行，也就舉棋莫定了。七年八月，「議復收回界地，着各冊胥造界外園多溝分田地丁口。」同年十二月，「部院同欽差官閱界回省，疏請復回，部院出示，准內港隨潮採捕，數日又禁止。」八年八月，王提督回省，自福州至漳州憑地圖立界碑，定復界里分。」十月，「准內港採捕小魚，大魚仍禁

• 九年二月「出示准展界十五里，遷民回故土茅屋棲息。」十二年十二月，「奉旨出示准內港采捕。」在張張弛弛的情況下，直到康熙十三年（1674）福建耿精忠參加了云南吳三桂的反清，並與台灣的鄭經（時鄭成功已死）聯合，因此界禁全弛，耿並下令「遷民回復故土耕種」。這對遷民似乎有一次喘息的機會，但「好景」不常，十五年（1676年）耿精忠兵敗，又降清朝，界禁又嚴格執行。關於這一時間的經過，「海紀輯要」有一段詳細記載。

「甲寅（康熙十三年）之變，閩省居民遷入內地者，悉復故土。丙辰（康熙十五年）冬國歸清，復議遷界，康親王疏請遷界累民。罷之。至是（十六年十二月）督撫（李率泰）請再遷，報可。值破海澄，圍泉州，事暫定，及泉州解，遂行遷界之令。」

據「莆變小乘」，吾莆則遲至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才奉文「海濱居民悉舊遷入內地，以絕海上糧食。」比「海紀輯要」所紀的遲一年。

公元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台灣鄭克塽投降清廷，始行正式復界。「東華錄」云「二十二年冬十月，令吏部侍郎杜臻等赴閩浙勘沿海邊界，招墾荒地，復諸遷民業。」「平定海寇紀略」卷四也說「康熙二十二年二月辛卯，命展沿海遷界。」吾莆復界的具體時間，據縣志是在康熙二十一年，較早一年。據「莆變小乘」則在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早二年。不管遲早一二年，人民因遷界所遭到的慘禍，已達二十年之久了。

展界之后，元氣難復，江山依舊，人事全非。邑人彭鵬有一首「復界行」的詩，登在莆風清韻集里。彭鵬是個清廷的忠實奴才。這首詩所描寫的，除一些歌頌「聖恩聖德」的辭句外，多少可以看出復界后的一些淒涼荒廢的景象。

彭鵬「復界行」：「九洲以內隸王土，昇平海外人安堵，少年垂老無別離，飲食耕桑風俗古。自從原隰破浪游，澤國震驚先斥鹵，來如風雨退如潮，歲歲蒸民罹此苦。漫云失所慶余生，廷議奏之截爾宇，憶昔總總又林林，倏忽喪家家無生。外地田疇率汙染，歲或大無絕二鬴，已焉哉，二十年來存者少，流離顛沛反足數。蕭蕭漠漠斷烟塵，唯有狐狸

什豺虎，皮毛長穴長子孫，咆哮無畏自爲伍，疊疊荒塚是耶非，明滅一
坏誰氏祖。方叔用兵過海隅，焚晉拜疏體冒活，欽我唯時敵乃復，極目
平蕪不忍睹。日歸日歸還如夢，荊棘成團時徑礙，四僑零落剩何人，野
獸見人豎毛怒，但聽田間布谷聲，春來聲聲逐宜秣。殺草焚蕪獨靈瘴，
又恐征夫書插羽，小麥未青大麥黃，得無軍糧撮旁午。楚蕪寬以六載科
，民實頌之受天祐，乃者楊船將出海，珍重綢繆在蜀戶，然後爾十年教
訓十年生聚。」

以上所述，都是有關吾莆截界的先后經過。

考當時實行截界，不外想達到杜絕海上的接濟和阻絕海兵的登陸二
個目的。但是按之實際，收效極微。因爲所謂杜絕海上接濟，就是禁米
、谷、油、麻、釘鉄等物，但這些東西，海上並沒有因截界而感到缺乏
。關於這一點，清方官吏就有很好的「自招」。道光福建通志王命岳「
靖海二疏」略云「詳按興、漳、泉三郡之米粟，原不足供三郡之民食，
往時皆應哺于高州米船，自海寇噴浪，高米不至，人皆量腹而食，實無
余糧足資海上。……至油、麻、釘鉄，則日本之價賤于閩者一倍，賊皆
從彼販，即海邊之民，亦時有接濟，皆爲數不多，賊實不惜于此也。」

至于說堵阻海兵登陸，則鄭氏抗清之師，始終未因截界而途絕跡于
大陸。別的地方不說，在莆登陸的有下列各次。「康熙十三年十月，海
寇迫據郡城，據太平山爲營。」「十六年正月，清兵大敗海寇于太平山
，寇退守郡城。」（以上縣志）「十七年正月二十八夜，海上三百人劫
黃石、橫塘一帶。」「閏三月初一夜，賊至閩口，初四夜，直至埔尾余
埔等處擄去男女一百八十多人。」「同年六月初三夜海兵入西珠擄去人
物，初八夜擄荔浦等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海兵伏路，擄去男女
五十人。」（以上「莆變小乘」）最可笑的是康熙九年，那時海禁甚嚴
，十一月初六日晚上，江口寨巡檢司被出斗（地名）「海賊」綁票去，
文武官隱匿不敢報，後來合出千金，央原駐紮江干總張應虎往贖回來。

這種不合戰略徒累人民的反封鎖政策，即使當時「稍具肝胆」的官
吏，亦未嘗不洞悉其非是。台灣外紀卷十一載湖廣道御史李芝芳即說過
「自古養兵原爲衛土，未聞棄封疆予賊者。」的話，說得最透徹的要算

康熙十二年閩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一疏。其他如粵督李率泰在任病卒，遺疏請放寬粵東邊界；廣東巡撫王來任亦以遷界累民，卒于任所時遺疏力爭（均見廣東通志），可由此看到其嚴重慘情。

遷界的遺害，主要有二方面：一爲人民之死亡與移徙，一爲土地的荒蕪，生產破壞。

縣志「康熙三年春夏不雨，禾稼盡枯，遷民流散失業或餓死，子女多轉賣外省。」

「莆風清韻集」卷四十一郭鳳喈「賣子行」一詩，更使我們讀之，有一字一淚之感。

「嘆息重嘆息，朔風吹荊棘，路旁何婦人，掩袂行且泣。歲暮攻園安，符牒選丁男，丈夫從役去，身死鼓山南。家貧子尚幼，戰場痛暴骸，賣子囊旗下，欲往自負埋。從意命重乖，道逢追呼吏，田荒賦頻加，人亡衛猶在，搜金盡賠官，我子空拋棄，夫役長不歸，子去復萬里，死別與生離，此苦誰所使，黃泉易尋夫，何時能見子。朝聞溪水聲，思子哭幽咽，暮聽蘆花吹，念子腸摧裂。我本傷離人，聞言悲何已，爲歌賣子行，淚下如流水。」

「莆變小乘」：「遷民零落，已經五載，有盡室尋親浙省，有望空奔竄四方，重廉恥者父抱子投于水，夫同妻縊于床，唯重命者或聽妻兒跟他人遠去，或一己權充門廝，夫視妻死而無力收埋，母任兒啼而悲然遷去。」

「莆變紀事」：「壬寅（康熙元年）之秋，裁界令下，沿海子遺，逃亡流竄，遍野哀鴻，不可收拾。加以甲辰（康熙三年）乙巳（四年）水旱爲災，百役並至，界內之民死于力役，死于飢餓，死于征輸，至于巷無居人，路無跡者，而招安賊伙，又復橫加欺凌，土著殘黎，又無一聊生矣。」

至于土地拋荒，上文曾述裁界時棄田地山達二分之一以上，復界時雖有「界外有主之田，仍還原主，無主之田，三分付投誠兵耕作，如屯田例，七分給民開墾」的規定，但在五十年后，即雍正十年（1732年）還不能將耕地完全墾復。據縣志：